

证券代码：00002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0-042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捷能公司为丰达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能公司”）拟为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达公司”）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新增不超过 2.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。

该事项已经 2010 年 12 月 9 日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

法定代表人：别力子

注册资本：1,613 万美元

股权结构：本公司投占 51%股权；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占 30%股权；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占 14%股权；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占 5%股权。

主营业务：建设经营一套 18 万千瓦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。

捷能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09 年 12 月 31 日（已审）	2010 年 10 月 31 日（快报）
总资产	56,670.47	70,242.81
总负债	66,308.82	84,195.31
其中：		
（1）银行贷款总额	54,000.00	54,000.00

(2) 流动负债总额	17,272.38	37,195.31
股东权益	-9,638.35	-13,952.50
	2009 年度 (已审)	2010 年 1-10 月 (快报)
净利润	-1,557.57	-4,064.64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678.50	6,337.1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捷能公司拟为丰达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.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,在此额度内,捷能公司可签署对应的担保协议;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等;保证期间不能超过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随着丰达公司天然气改造项目的达产,丰达公司经营状况有望进一步改善。丰达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2.2 亿元,用于天然气采购的付款保函和支付货款。

丰达公司与捷能公司股东背景、股权结构完全一致,同一场地建设、同一套管理班子进行生产经营管理,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本次捷能公司为丰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采购生产燃料,该担保事项能有效维持丰达公司持续经营,担保面临的风险较低。

董事会审议:

(一)同意捷能公司为丰达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.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。

(二)同意捷能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订(或逐笔签订)相关担保协议。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,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批准。

(三)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0年10月31日,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:

项 目	金 额 (单位：万元)	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
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(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)	70,248	5.39%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	209,733	16.10%

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。目前各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正常，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无法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